

合同编号 P485-深圳轨道交通 4 号线直购电代理服务 (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) 招标公告

港铁轨道交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现就深圳轨道交通 4 号线直购电代理服务 (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) 进行招标，诚邀各公司参与本项目。

深圳轨道交通 4 号线龙胜主变电所位于 4 号线车辆段内，主要为 4 号线二期民乐站至清湖站以及车辆段、电机楼、办公楼的牵引负荷用电及动力照明用电。采用线路-变压器组接线方式，远期预留桥接。

龙胜主变电所目前由两路电压等级为 110kV 的进线电缆组成，变压器容量为 2X31.5MVA。根据与供电局签订的最新供电合同，目前电价按深圳市 110kV 高需求工业用电执行。2016 年我司注册成为广东省电力大用户，可直接参与广东省电力交易。

本次招标对承包商的资质要求为：具有能够参与广东电力交易中心交易的售电资质，且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单。

承包商必须在 2018 年成功参与一次广东电力市场的月度竞价，且月度竞价规模达到 1000 万千瓦时以上。

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，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。

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申请人请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前联系报名，届时到港铁轨道交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领取招标文件一套，联系人及地址：

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和平路 1000 号港铁（深圳）总部大楼

邮编 518109

电话 0755-2927 6107

传真 0755-2927 6064

联系人 胡小姐

领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交以下资料一份（每页均需加盖公章或签署）：

-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资质证明及公司简介等相关资料；
- 企业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；
- 指定联络人的姓名、职位、联络地址、电话和传真号码。

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，若发现所报资料不真实，港铁轨道交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将不接受其申请，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。

特别声明：本《招标公告》所载的一切内容仅作参考，绝不构成港铁轨道交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与其它任何一方之间具约束力的法律协议，且港铁轨道交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保留修改本《招标公告》的权力。

如需了解有关深圳轨道交通 4 号线的详细信息，请登录我司网站 <http://www.mtrsz.com.cn>